

检察建议+督促监督+公益诉讼

灵寿县检察院依法履职保护烈士纪念设施

河北法制报讯 (胡宪政 王晓东 任祥凤)近日,灵寿县检察院办理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退役军人事务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年来,针对革命老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不力、损毁破坏严重、维护修缮不及时等问题,灵寿县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和集中管护工作落到实处。

2020年6月,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处烈士纪念设施存在不同程度的自然损毁和人为破坏,随即成立专案组,并于7月10日立案调查。

为全面掌握全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相关数据和管理现状,专案组历时15天,行程1000余公里,实地走访与核查了遍布全县15个乡镇的35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503处散葬烈士墓,零散

分布在田间地头、屋前房后、公路边,乃至村委会院内,因长期疏于管理保护,纪念设施碑体污损严重、碑文模糊不清,周围杂草丛生、私搭乱建等问题突出,且无人祭扫。他们经调查核实,31处纪念设施未划定保护范围,29处纪念碑严重污损,2处纪念碑丢失,多数散葬烈士墓因长期疏于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亟待修缮保护。

针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灵寿县检察院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呈报了《关于灵寿县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现状的调查报告》,从整合红色资源、筹建烈士陵园、集中统一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经与主管行政部门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于2020年9月29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丢失、残缺、污损、碑文模糊不清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划定保护范围,对侵占、挤占烈士纪念设施等问题进行整改;强化管理保护,对烈士纪念设施周边

的杂物、杂草、垃圾进行清理,恢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2020年11月30日,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回复,已按检察建议进行整改,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了烈士陵园建设工程,待竣工后将零散分布的烈士纪念设施迁入集中管理保护。

2020年12月,灵寿县检察院对整改情况实地跟进监督,发现检察建议指出的烈士纪念碑丢失、破损等问题没有完全整改,筹建的烈士陵园因经费问题也已经停工。为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灵寿县检察院于2021年2月4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期间,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的要求,灵寿县检察院积极牵头协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物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召开推进会,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明

确职责分工、制定迁入方案、协调解决搬迁中遇到的难题。在各方积极配合推动下,烈士陵园工程顺利复工,散葬烈士陆续迁入陵园。截至目前,总投资2500余万元、占地面积13000余平方米的灵寿县烈士陵园已完成工程量的90%,已有27处烈士纪念设施按照搬迁方案迁入烈士陵园集中管理保护。

2021年8月25日,灵寿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诉。

针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管理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对整改情况跟进监督,并积极向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建言献策。针对整改不到位问题,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有力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贡献了力量。

精准履行检察职责 助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

□ 刘树奇

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下称《实施纲要》)强调,法治政府建设事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确保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具有重要的保障推进作用。

检察机关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首先要紧紧围绕“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这一总体统揽,以坚定的政治自觉、高度的法治自觉、智慧的检察自觉,为法治政府建设当好保障者、推进者和服务者。

针对“政府职责均由法定授权,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刚性要求,检察机关要通过精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要积极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对接。

各基层检察院要注重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检察监督理念,与同级政府各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促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坚持“送法进机关”,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注重把民法典作为行政检察监督的重要标尺,使之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通过办案监督或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实现

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中,检察机关要注意发现并及时通过法定赋权督促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以此彰显在监督中保障依法行政;要注重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依法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着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以此彰显在监督中落实行政依法。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实施纲要》中提出的这一系列重点工作,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相互交融。对此,检察机关要完善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按照最高检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争取最优监督效果,特别要注重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型行政违法风险。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鉴于此,检察机关智慧、检察力量助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着实不可或缺。

检法联合 帮三位老人追回欠薪

□ 柳元通 张毅 魏岩

“感谢人民检察官、人民法官为我们追回了劳动报酬。什么话也不说了,请你们把我的电话记下来,等你们下乡走到我们那里,说什么我也得做几个家常菜招待你们!”9月29日,三位年逾六旬的老人领取了被拖欠的薪水,由衷地向帮助他们讨薪的孟村回族自治县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8月19日,三位年逾六旬的老人来到孟村

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咨询追索劳动报酬事宜。“你们能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吗?”“你们能为我们回来吗?我们这么一大把年纪了,还得依靠你们啊!”……听着三位老人恳切的话语,看着他们眼神里的期盼,孟村检察院工作人员迅速接过三位老人手中的材料,并告诉他们将马上审查登记立案。一个半小时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向三位老人出具了支持起诉书,还耐心嘱咐他们:“你们可

以拿着我们检察院制发的支持起诉书去向法院起诉了。”

随后,检察人员又与法院立案庭的负责人沟通联系,介绍了三位老人追索劳动报酬的基本情况。法院立案庭收到材料后当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调解中,立案庭承办法官邀请检察人员共同走访被告,向被告释法说理。通过几次联合调解工作,9月29日,被告终于将三位老人的劳动报酬款交到了法院。

企业负责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犯罪数额不大,自愿认罪认罚。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

用检察温情呵护民营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林琳 李娇娇)“我自愿认罪认罚,以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现在我认识到错了,以后一定踏踏实实经营企业,保证不再做假冒伪劣产品了。”在讯问过程中,被告人王某某真诚悔过,保证改过自新。这是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近日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

王某某、张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是近三年来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王某某是某陶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人,一直以来主营陶瓷米饭碗制作,后来在市场需求下开始生产酒瓶。2020年6月

至11月期间,在未经某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王某某在其经营的陶瓷厂内,私自制造并销售与某酒厂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酒瓶,累计生产、销售一级酒瓶50928个,生产四级酒瓶12888个,非法经营额共计14.66万余元。王某某的妻子张某某在明知丈夫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酒瓶的情况下,仍然使用自己的微信帮助其收取货款6.22万余元。

在第一次传唤王某某、张某某二人到检察机关接受讯问时,王某某、张某某闪烁其词,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矢口否认,对涉案后陶瓷厂可能面临的发展困境忧心忡忡。为查明具体案情,检察人员实地走访了

王某某经营的陶瓷厂,了解到该陶瓷厂经营规模较大,有五十多个工人。工人们对检察人员的到访感到惶恐,担心老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陶瓷厂陷入停产状态,他们也将面临失业。考虑到王某某系民营企业家,为贯彻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少捕慎诉”的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地保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峰峰检察院经过综合评估,对王某某、张某某夫妻二人办理了取保候审。

为打消王某某夫妻对陶瓷厂不能正常经营的担忧,检察人员向他们耐心讲解相关政策,阐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要件和认罪认罚将依法从宽处理的法

律规定。通过释法说理,二人逐渐转变态度,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最后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在对王某某、张某某提出量刑建议时,检察机关召开了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结合二人系初犯,犯罪数额不大,自愿认罪认罚,向主管领导汇报后,最终认为可以对王某某、张某某适用缓刑。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经审查,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于2021年6月29日判决王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张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公 告